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达州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起于河市镇河西村黄家桥碎石厂，止于临江公园龙家庙村陡岩，拟建右岸堤防护岸总长为 3453m，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岸型式+高压旋喷桩防冲护脚+斜坡护岸。本次建设总投资 2964.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并已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达州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防洪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达市发改经审〔2023〕54 号）、达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防洪治理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39 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关于准予达州高新区州河右岸河西村至临江公园段防洪治理工程占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达）[2023]9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做好水土保持。根据季节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应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对各类施工迹地实施陆生植被恢复和补偿，对开挖形成的挖填边坡及路基进行地表平整，对整治过的土地进行撒播种草，对临时占地和裸露地表采取复垦恢复措施，复垦规划各项技术指标参照《土地复垦技术标准》执行。

2.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冲洗平台，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路面尘土及时清除并洒水抑尘。水泥、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场应采取篷布遮盖措施。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河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现场管理，涉及敏感目标施工段应设置密闭围挡。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规弃土场处置，并做好遮挡、抑尘及截排水设施建设，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集中堆置，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沉淀池沉渣回用于临时占地内土地复垦。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7.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8.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